

1.0 目的

本指引提供指導，確保在採購生產及辦公室活動使用的物品及服務時有考慮環保的事宜。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供應服務給香港綠色電鍍公司的供應商及與香港綠色電鍍公司的重要環境因素有關的供應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包括以下種類：

- 廢化學品收集承判商 (如：收集氫氯酸和陽極銅硫酸及由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化學品容器等)
- 一般廢物收集商 (如：收集公司一般固體廢物)
- 廢物回收商 (如：收集紙張、碳粉盒、塑膠樽及鋁罐)
- 設施清潔承判商 (如：清潔辦公室及生產工場)
- 工場機器維修承判商 (如：維修／保養電鍍及清洗缸)
- 設施管理承判商 (如：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水管、電線、整體廢物收集及停車場)
- 實驗室測試承判商 (如：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 (HOKLAS) 實驗室測試在電鍍過程中排放的廢水)
- 化學品供應商 (如：供應電鍍化學品如銅、鎳、銀、金及鈀金鹽等)

3.0 程序

採購部主任應保存及更新環境控制供應商/承判商清單(在附錄一的EF-EI02-01)。這清單包括提供物品/服務的種類及供應商/承判商的名稱。

3.1 採購物品及服務的良好措施 – 4R 原則

3.1.1 當需要採購物品/服務，採購部主任應考慮 4R 原則 (減少、循環再用、循環再做、取代)。

3.1.2 如在每個物品生命週期(策劃、採用、運行、利用、保養及處罰)中應用 4R 方法 (減少、循環再用、循環再做、取代)，採購活動便可更加環保地進行。當採購時，盡可能考慮其中的其他環境因素，如績效、維修需要、壽命年限、品質及物質價值(費用)。

3.2 信息交流及選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3.2.1 採購部主任應適當地在採購訂單/合同寫上環境要求。採購部應使用『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在附錄二的EF-EI02-02)，對有關供應商/承判商進行環境評價。被應邀的供應商/承判商應填寫評價表格，並連同報價單/投標文件交回。財務及行政部經理應檢查收回的評價表格亦決定這供應商/承判商的環境績效是否可以接受。如供應商/承判商的環境績效是不可接受，除非有合理解釋，財務及行政部經理應決定取消訂單/合同。

3.2.2 採購部主任應確保『供應商/承判商環境指導註解』(在附錄三的EG-EI02-01) 及環境方針在報價/合同更新時有發給在清單中的供應商/承判商。供應商/承判商應簽署環境指導註解 (EG-EI02-01) 並交回採購部主任以作記錄用途。

3.2.3 採購部主任應傳遞香港綠色電鍍公司的環境方針及環境要求(如廢物回收及處置)給與公

司範圍(如更新、維修承判商、清潔及害蟲防治、等)的承判商。如有需要香港綠色電鍍公司可能要求承判商提供有關資料來證明遵守法例要求。

- 3.2.4 在害蟲防治中，採購部主任應確保承判商能提供有關害蟲用的殺蟲用品詳情 (如型號、成份及可能危險) 及確保有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註冊使用。

4.0 監測及檢查

- 4.1 採購部主任應定期審查供應商/承判商的環境績效及使用適當的溝通途徑表達任何不滿意的環境績效及記錄有關的信息交流資料。
- 4.2 採購部主任應定期或當合同完成(單獨/一次式服務)後填寫『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在附錄四的EF-EI02-03)。
- 4.3 如供應商/承判商的環境績效持續地不可接受，有關員工有權力奪取其以後認可採購的資格。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及承判商) (EF-EI02-01)	採購部主任	三年
採購記錄 / 與供應商及承判商在要求或計劃上溝通 (可參照有關個別採購的記錄)	採購部主任	三年
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 (EF-EI02-01)	採購部主任	三年
供應商/承判商環境指導注解 (EG-EI02-01)	採購部主任	三年
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 (EF-EI02-02)	採購部主任	三年

6.0 附錄

附錄一： 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及承判商) (EF-EI02-01)

附錄二： 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 (EF-EI02-02)

附錄三： 供應商/承判商環境指導注解 (EG-EI02-01)

附錄四： 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 (EF-EI02-03)

號碼	公司名稱	類別	有關重要環境因素	有關部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香港綠色電鍍公司 (HKGEC) 運行這環境管理體系(EMS) 及要求有潛質的供應商提供其環境管理詳情作為記錄，協助評價供應商/承判商的能力是否符合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

請注意如未能完成這表格，有可能影響你成為本公司產品/服務供應商的機會。

第一部份：由供應商/承判商填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簡單說明產品/提供的服務：

1. 你是否有運作 EMS?

否 是

2. 你是否跟據認可標準運作 EMS? 請提供認證日期

否 是 認證日期:

3. 你的組織是否有環境方針?

否 是 (請附上副本)

4. 你的組織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有違反任何環保法例?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5. 你的組織是否有制定方案/程序從而防止污染、循環再造/循環再用廢物、保護資源?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6. 你的組織是否有回收包裝物品的服務? (適用於供應龐大物品)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7. 你的產品是否從可持續/循環再做材料、循環再用、有能源效益、有資源效益下製造及/或按照有關認可安全或環境標準?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8. 你的組織是否有提供環境培訓給員工?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9. 你的組織是否有確認服務對環境的影響及如何作出改善?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公司印章及簽署:

日期:

第二部份：由 HKGEC 填寫

HKGEC 的評語及見意:

姓名及職位

簽署

日期

作為持續貢獻香港及改進我們的環境績效，香港綠色電鍍公司(HKGEC) 已經按照ISO 14001 標準要求而執行這個環境管理體系。

為維持這標準的概念，現附上我們的環境方針及要求我們所有供應商及承判商遵守以下的環境要求：

- 順從所有法法律法規和其他環境要求
- 有效率地控制物品及資源的使用 (如：電力、燃料、化學物品、紙張、等)
- 在我們的概述範圍內外工作，減少產生所有種類的廢物
- 確保排放廢水是按照有關的法例要求
- 盡可能循環再用及循環使用物品/廢物
- 在我們概述範圍內工作，承判商需要確保有效率及敏銳的方法處理、存放及棄置所有廢物，避免滿溢及洩漏
- 定期維修所有公司使用的車輛從而確保控制噪音及廢氣排放
- 所有供應HKGEC的物品，我們鼓勵盡可能使用循環再做的包裝物料及循環再用的運輸包裝物料

請填寫以下回條及用傳真機寄回HKGEC：

回條

致： 香港綠色電鍍公司

由： _____ (公司名稱)

我們完全了解香港綠色電鍍公司的環境方針及願意遵從香港綠色電鍍公司的方針要求。

認可簽署及公司印章

姓名：

職位：

日期：

工程編號 / 訂單編號：

合約期限：

供應商/承判商名稱：

聯絡人：

服務 / 產品說明：

績效範圍	劣	需要改善	可以接受	不適用	備註
1. 準時提供服務/產品					
2. 服務/產品的品質					
3. 與我們的員工合作					
4. 物料使用及耗損 (循環再用、循環再造、循環再用包裝物品)					
5. 適當的廢物處理及排放					
6. 環境績效 (產品績效/實地工作績效)					
7. 有效改善問題					
8. 整體績效					

批核人：

日期：